

106 學年度 生物科技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二、雙主修學生屬於其他學院科系者(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人文暨社會科學、國際學院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1.必修科目(共 31 學分)		
普通化學(1)	3	可選擇農學院開設的院定必修任何一班
生物學(1)	3	可選擇農學院開設的院定必修任何一班
生物技術	2	可選擇農學院開設的院定必修任何一班
生物學(2)	3	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相似課程且學分數相同可抵修
分析化學	2	
有機化學	3	
細胞生物學	3	
微生物學	3	
微生物學實驗	1	
生物化學(1)	3	
生物化學實驗	1	
分子生物學/生態學	2	1. 「分子生物學」、 「生態學」二選一。 2.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相似課程且學分數相同可抵修。
生物技術與生技產業	2	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相似課程且學分數相同可抵修
2.選修科目(至少 10 學分)		
植物生理學	3	左列課程至少修滿 10 學分
動物生理學	3	
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	2	
動物細胞培養	2	

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進階生物技術		2	
免疫學		3	
植物分類學		2	
動物分類學		2	
真菌學		2	
植物生長與發育		2	
應用微生物學		3	
分子病毒學		2	
生物晶片		2	
奈米生物科技		2	
基因重組及表現		2	
保育生物學		2	
內分泌學		2	
基因體學		2	
生物多樣性調查技術		2	
生物資訊學導論		2	
天然物化學		3	
蛋白質工程學		3	
有機分析		3	
蛋白質體學		2	
分子診斷技術學		2	
應修學分總數		41	
備註：			
可招收名額		5 名	
申請資格		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十名	
應繳交資料		成績單	
審查方式		書面審查	
其他規定			